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1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根据最新要求对章程正文及附件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同时调整了因回购引起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等内容。

修订中涉及序号调整及附件议事规则相同内容调整的已同步修改，不再单独列示。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章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4,114,61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3,324,902 元
3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4	第二章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

	<p>经营宗旨和范围</p>	<p>下：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p>	<p>下：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5</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54,114,6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4,654,114,613 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53,324,9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4,653,324,902 股。</p>
<p>6</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7</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p>

			<p>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8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9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上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20%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p>
10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四十三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1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17</p>	<p>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18</p>	<p>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19</p>	<p>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20</p>	<p>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2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22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23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并对独立董事作如下规定：</p> <p>（十五）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并对独立董事作如下规定：</p> <p>（十五）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p>
24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5%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p> <p>（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0%以上的借款；</p> <p>（十六）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上、30%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5%、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p> <p>（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10%的借款；</p> <p>（十六）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 3%、30%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p>

		<p>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p> <p>（二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10%、30%以下的事项；</p> <p>（二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25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见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见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p>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体现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	第七章 监事会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3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3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3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公司合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3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4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5	第一章 总则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6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7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38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根据需要也可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会议。
39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40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

	序	并询问与会人员对决议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决议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4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 召开程 序	第四十二条 除非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三条 除非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每位股东发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分钟。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42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 召开程 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43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 召开程 序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当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当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4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 召开程 序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5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 召开程 序	第六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必要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			
46	第二章 董事会会 议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是

		执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召开三日前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其他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召开三日前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其他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			
47	第三章 监事会的 职责	第五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8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在监事会召开 5 日前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其他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9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50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51	第三章 董事或监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

<p>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p>	<p>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的规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p>
------------------	--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